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
聯絡單位：企劃部
聯絡人：蔡合琴
電話：02-2175-8388 分機 619
傳真：02-2717-1307

受文者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兆信字第109000036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稱本基金）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稱信託契約）標準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於109年10月12日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已低於新臺幣壹億元，已達終止信託契約標準；本公司已於109年10月13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，並經金管會109年10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437號函核准詳附件一。
- 二、爰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進行後續基金清算事宜，相關交易日期如下：
 - (1) 最後買回（或轉申購）申請之收件截止日：109年12月1日
 - (2) 基金清算基準日：109年12月2日。
- 三、因本基金以QFII額度投資中國大陸，資金匯回作業時間較長，已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展延獲准，預計6個月內完成清算事宜。
- 四、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sitca.org.tw>）及本公司網站（<http://www.megafunds.com.tw>）；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（<http://newmops.tse.com.tw>）查詢。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正本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元大商業銀行、瑞興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信託部、合作金庫財富管理部、台灣銀行、台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基金作業部、台北富邦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、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、花旗（臺灣）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理財事業部、陽信商業銀行、渣打銀行信託部、渣打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凱基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第一商業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管部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信託處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 產品企劃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 信託部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業務處業務發展部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業管科、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（股）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國泰綜合證券（股）公司財富管理信託部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附件一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蘇郁如

電話：02-8773-5100分機7422

傳真：02-8773-4154

受文者：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程聰仁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終止經理之「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申請展延清算期限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、第80條規定及貴公司109年10月13日兆信字第1090000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，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5條但書規定於本會核准清算後6個月內辦理基金清算事宜。

正本：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程聰仁先生）

副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榮鴻慶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

2020/10/26
交 17:00:23 章